



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案宣判

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本报讯 记者邓君 通讯员李晓童 林昌锋 9月19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一审公开开庭宣判,以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判处被告人易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对扣押在案的1760只红耳彩龟,予以没收。易某某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2022年10月21日晚,拱北海关所属港珠澳大桥海关关员在口岸进境客车通道巡查时,发现易某某驾驶的粤港澳两地牌车存在异常。经进一步检查,关员从该车车窗和遮阳板夹缝处以及扶手箱改装的暗格内查获大量活体龟类动物。易某某声称这些“龟苗”是用于育苗繁殖,但不能出具有效的检疫证明。关员立即依法作暂不予放行处理,并送相关部门作进一步鉴定。

经专业机构鉴定,涉案活体龟类中1760只为红耳彩龟(又名巴西龟),是世界公认的“生态杀手”,已被列入我国《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100种最危险入侵物种之一。拱北海关主动对接地方检察院、法院、鉴定机构,对该案危害分析、估值鉴定等细节开展多次座谈磋商。

2023年8月7日,拱北海关缉私局以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将易某某移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综合考虑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数量、危害等因素,认定该案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于今年4月12日提起公诉。珠海中院6月5日一审公开开庭审理该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易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综合考虑易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介绍,今年以来拱北海关加大与地方农业农村、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线索经营、联合调查,筑牢口岸检疫防线。1月至8月,拱北海关共查获禁止携带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3.1万批次。其中,检出有害生物约2.6万种次,查获三棱麟香龟、鬼艳锹甲、亚特拉斯大兜虫、吸血鬼蟹、西伯利陆寄居蟹等外来物种2450种次,同比分别增长47%、517%。

45.8千克黄金首饰被“偷梁换柱”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朱戈 金店内黄金饰品看似无恙,实则已被“偷梁换柱”。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山区分局破获一起特大职务侵占案件。

马先生经营一家珠宝店,2021年秋,胡惠(化名)来店应聘,因销售经验丰富,很快担任了柜台组长。一次,胡惠下班时忘了将黄金首饰放回原位,过了几天都没有人发现,她便起了贪念,联合男友黄志(化名)用铅块替代等重黄金,将首饰悄悄换走。

直到今年4月1日,胡惠有事请假,马先生亲自进行了店内盘点,立刻发现了不对。当天,马先生来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山区分局报警。

天山山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民警迅速开展调查,将胡惠确认为重大犯罪嫌疑人。胡惠到案后,如实供述伙同男友使用等重的铅块替换黄金首饰以应付公司称重盘点,多次将店内黄金首饰带出变卖,不法所得用于偿还债务以及供两人挥霍。其间,黄志负责订购铅块,并对侵占的黄金销赃。

4月17日,民警将逃往福建的犯罪嫌疑人黄志抓获归案。现已查明,两名犯罪嫌疑人侵占并销赃黄金首饰数量45.8千克,涉案价值1894万余元,所得赃款用于购买房产、汽车、偿还债务,投资开店,向他人转账以及个人消费等。

目前,民警已追回价值500余万元财物。犯罪嫌疑人胡惠、黄志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职务侵占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大学生酒后打车竟花了2800余元

本报记者 余东明 黄浩栋

男子一觉醒来,发现手机里3000多元生活费所剩无几,翻找转账记录,竟发现自己曾多次给一出租车司机转账,怎么回事?

今年2月,上海市一大学生王某醉酒后选择搭乘出租车到附近酒店过夜。上车后,其因醉酒打不开手机,告诉了司机解锁密码,让司机帮助查看目的地,随后自己就昏睡了过去。等再有意识时,他已经到了下榻的酒店,向司机扫码支付了50元车费后就下了车。

次日早晨,王某醒来查看支付记录发现,除了50元车费外,在昨夜凌晨他还分别向3个陌生账号转账共计2800余元。王某选择向公安机关求助。

通过当晚的乘车记录,公安机关找到了出租车司机计某。面对警方的询问,计某表示这些钱是王某为了感谢自己的帮助而支付的小费,转账都是由乘客自己完成的。

警方查询当晚的监控录像发现,司机计某曾在中途将王某搀扶下车,任由王某躺在人行道边,随后计某折返车内,过了将近10分钟后才将王某重新扶上车。

对于这一行为,计某解释说,当时王某在某车上说想吐,他就将车停在路边放王某下车,并按照王某的要求离开。因关心王某的安全,最终还是决定把王某重新扶上车送往酒店。

静安警方以涉嫌盗窃罪将计某刑事拘留,正式立案调查。审查逮捕阶段,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仔细对比了监控录像拍到的王某下车时间,计某折返的时间与3笔大额转账的具体时间,发现这3笔转账都发生于王某在人行道边躺着,且计某折返回出租车的时段内。

经承办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计某交代了自己的罪行。当晚,在得知王某的手机解锁密码后,他就动了歪心思,发现王某的支付密码和锁屏密码一致,就操作手机向自己的3个账户进行了多次转账。

检察官认为,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计某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近日,静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盗窃罪对被告人计某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判处计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黑诊所”给客户注射无证“瘦脸针”

兰州警方侦破甘肃首例妨害药品管理案

本报记者 赵志锋 本报通讯员 李玉秀 张军扬

玻尿酸、水光针、肉毒素……很多爱美人士会通过医疗美容项目改善自己的外形,但是这些美容产品真的都安全有效吗?

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历时10个多月成功侦破甘肃首例妨害药品管理案,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54名,捣毁家庭式医美“黑诊所”6处,查获各类品牌注射用A型肉毒杆菌及其他三类医疗器械3.1万余件,涉案价值1000余万元,共打掉6级国内销售网络层级,实现了全链条打击。

线上低价购买肉毒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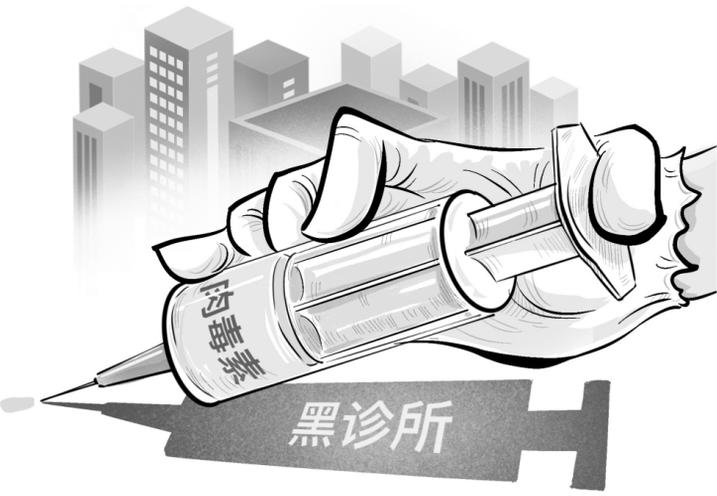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兰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在调查核实一条涉药案件线索时发现,城关区居民赵某某通过线上渠道低价购买某境外品牌注射用A型肉毒素,遂对其展开询问。

警方经询问发现,赵某某具有医美机构工作经历,对相关医疗器械及“瘦脸针”、玻尿酸等产品具有一定认知,其在无相关批准证明文件且明知肉毒素系毒性药品的情况下,仍通过线上渠道购买低价肉毒素,向其客户注射、销售,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

“A型肉毒素属于国家严管严控的毒性药品,任何个人和未经指定的药品经营企业均不得购销相关制剂。”兰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药侦大队副大队长王宏斌向记者介绍,赵某某经营的药品外包装无中文标识,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且在购销过程中对涉案药品未采取专业的储存运输措施,经过专门机构鉴定,其销售的肉毒素产品对人体健康具有严重的危害性。

鉴于此,兰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食药侦部门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深入侦查。

专案组通过对嫌疑人赵某某药品来源梳理摸排,发现其上线供货人员系兰州市城关区无业人员钱某某。2023年6月28日,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钱某某,查获其存放在冰箱内的某境外品牌肉毒素5支。



办案民警顺藤摸瓜,串并抓获无相关批准证明文件且向他人销售、注射肉毒素的嫌疑人杨某、杨某某等4人,捣毁家庭式“黑诊所”2处。

勾连境外货源加价卖

随着案件侦查的深入,专案组在对低层级嫌疑人进行梳理,根据其交易记录和资金流向,层层梳理出涉案人员的关系网,发现他们层级分明,各层级之间交易都很隐蔽。

“经过4个多月的资金穿透、线下摸排及数据分析,我们初步掌握杨某、杨某某销售的涉案肉毒素,来源于以李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办案民警介绍,该团伙在海南省某市租用库房,注册境外通信工具勾连货源,规避打击,以低价购买囤积大量来源不明

的肉毒素并向全国范围内销售,涉案数额巨大。

2023年8月,专案组抽调多个抓捕组,分别前往外省进行实地摸排踏勘。截至同年10月,专案组共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查获十几种注射用A型肉毒杆菌及其他三类医疗器械1.3万余件,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打掉国内网络销售层级6级。

2023年11月,专案组在前期侦查的基础上扩线深挖,发现龚某和刘某夫妻二人隐匿在兰州市范围内,租用仓库,长期利用即时通信软件勾连境内外销售人员,低价购买大量各类注射用A型肉毒杆菌,通过网络加价囤积后销售至全国各地。他们进购、出售涉案药品频次高,数量大,月均寄售快递1000余单,日均销售额达30余万元。

专案组从海量的数据中抽丝剥茧,发现兰州市共有32人通过龚某、刘某某进购涉案肉毒素,该32名

亲人坟墓被埋维权谁是适格主体?

贵阳法院审理一起逝者人格利益案件

本报记者 王鹤霖 本报通讯员 赵映金晶

俗话说,逝者为大,逝者的人格利益也受到法律保护。当逝者的名誉权或坟墓遭到侵害或破坏时,该如何维权?谁可以为死者维权?

据了解,原告周某甲、周某乙系逝者周某丙之孙,被告之一周某丁系周某丙之子,周某丙配偶及其余子女均已相继离世。

2022年11月,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贵州某建筑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不慎将周某丙的坟墓掩埋于弃土场。后周某丁与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某建筑有限公司协商达成协议:由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某建筑有限公司赔偿周某丁11.3万元,周某丁自行处理迁坟相关事宜。

2023年1月4日,周某甲、周某乙到周某丙坟墓祭拜时发现该坟墓被埋,过后了解到周某丁未与家人沟通,私自就周某丙坟墓被埋相关事宜与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某建筑有限公司达成补偿协议。

为此,周某甲、周某乙将周某丁、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及贵州某建筑有限公司起诉至贵阳市息烽县人民法院小寨坝人民法庭,请求解除三被告所签订的补偿协议,并判令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某建筑有限公司承担1万元的坟墓修缮和另行安葬费用以及2万元的精神损失费。

案件受理后,为准确查清案情,维系原告周某甲、周某乙与被告周某丁之间的亲情,承办法官多次与各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希望能通过调解方式化解该纠纷。

沟通过程中,承办法官耐心地向二原告进行释法说理。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某建筑有限公司施工造成周某丙的坟墓被掩埋,不仅破坏了坟墓外观,侵害了逝者的人格权益,也对周某丙的近亲属祭奠亲人产生一定阻碍,该行为确已构成侵权。但根据法律规定,现对于两公司的侵权行为有权利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的合法权利主体只有周某丁。

因此,三被告之间的补偿协议合法有效,原告周某甲、周某乙无权要求贵州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某建筑有限公司对其承担民事责任。

因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和解意见,最终,法官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周某甲、周某乙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告周某甲、周某乙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判决已生效。

楼下漏水楼上拒检被告上法庭

北京房山法院:所有权的行使不能“恣意”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本报通讯员 翟叶娟

房屋漏水需要排查,楼上的业主却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声称“我的房子我说了算”。对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亮明司法态度:限期配合入户排查。法官庭后表示,所有权的行使不能“恣意”。

据了解,王女士于2022年10月购买了某小区的一套大幅降价的房屋。原房主低价出售该房主要是因屋顶长期渗漏,但楼上的业主李女士拒不配合入户排查,派出所、居委会、物业公司出面协调都没有奏效。无奈之下,物业公司临时采取了接管引流措施,漏水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

王女士入住购买的这套702室房屋后,发现漏水问题越来越严重,已经渗漏到楼下602室房顶。物业公司再次对漏水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902室、

1002室的排水管周边都没有渗漏情况,推定水管漏点就位于802室,但李女士依然拒绝配合检修。

之后,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李女士配合漏水排查或者自行聘请专业单位进行漏水排查、维修。

对此,李女士辩称,802室无人居住,物业公司只是推漏漏水点位于此屋内,但并没有证据佐证。802室并没有漏水情况,自己也没有配合入户排查的义务,“作为所有权人,我的房子我说了算”。

房山法院经审理认为,为查明案涉楼宇的漏水原因,楼宇单元内全体业主都要积极配合,这是共同居住利益的要求,是邻里之间应尽的义务,也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应有之义。本案中,李女士作为802室业主,应当与该楼宇单元内其他业主友善相处,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作为物业服务的提供者,物业公司负有维修、疏通

管道的职责,对案涉楼宇单元内漏水负有排查和检修的义务,李女士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查找漏水原因。

据此,房山法院判令李女士应在判决生效后3日内配合物业公司开门入户排查漏水原因。

对此,李女士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法院宣判后,李女士未履行生效判决,物业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执行,物业公司人员进入802室进行了排查,发现位于该房屋的上下水主管道局部破损。物业公司对管道进行了修复,长达七八年的漏水问题终于得以解决。

“常言道,远亲不如近邻。邻居之间相助、相依,遇到大事小事,靠前站,搭把手,社区这方小天地将更富温暖底色,基层治理也会更加和谐。”在执行业庭,法官对李女士进行了法治教育。

行政主管侵吞公司资金前后说法不一

郑州检察自行补充侦查确定侵占数额千万元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本报通讯员 许汝允

“针对冯某一案暴露出的问题,我们已经按照检察建议,设置AB岗双管制,同时,对员工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增强大家的法治意识。”近日,面对前来企业开展法治教育的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郑州某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负责人如是说。

这位负责人口中的冯某,系郑州某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行政部主管,因犯职务侵占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5万元。

经查,冯某自2016年至2019年间,通过虚增劳务派遣人员的方式侵占公司资金326万余元。冯某虽然对

侵占数额予以认可,但对作案方式的供述却很模糊。

为了摸清冯某的作案手法,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向公安机关列明详细补充侦查提纲,另一方面开展自行补充侦查,调取了郑州某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行政部及财政部工作流程、工资审批及发放程序等公司文件和证人证言。承办检察官最终查清,冯某将河南某公司真实员工的工资正常发放,将真实员工的社保资金,在表格上伪造成已离职人员的工资,已离职人员的工资卡由其实际控制,将其该部分资金占为己有。

承办检察官摸清冯某的作案手段后,再次核对了其任职期间虚发工资人员明细,经对一笔笔款项仔细核对后发现,其侵占数额远不止公安机关初次认定的326万余元,经审计鉴定,冯某任职期间的职务侵占数额应追加至1023万余元。

冯某对犯罪数额增加没有异议,但坚持供述自己掌握的离职人员工资卡数为51人并非70余人。承办检察官通过进一步深入调查发现,与冯某同一岗位的常某系其余银行卡的实际持有人,遂要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常某已被批准逮捕,涉案金额达550万余元,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为进一步追赃挽损,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资金流向,发现冯某前妻名下的一处房产中,146万余元首付款系违法所得,并且冯某曾多次向其前妻、母亲名下账户转账累计100余万元赃款,遂督促公安机关查封、冻结相关财产,并建议法院对赃款予以追缴。

案件办结后,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检察院向郑州某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人员均系美容美甲、医美行业从业人员。为有力震慑隐匿在兰州市内的涉医美领域犯罪,整治药品管理秩序,专案组提前邀请相关部门进行案前会商,对涉案药品的认定工作及取证关键点进行明确,全力支持案件后续侦办工作,确保涉案犯罪嫌疑人“捕得了,诉得出”。

今年3月19日,专案组联合城关、西固、安宁、七里河四区公安分局和兰州新区公安局发起集群战役,32名嫌疑人无一漏网,捣毁涉案仓库1处,查获各类品牌注射用A型肉毒杆菌及其他三类医疗器械1万余件。

与企业协作打假扶优

随着医疗美容整形行业发展迅猛,受众群体日益增多,由此滋生的非法行医、非法经营、制售假、劣药等涉及医美领域新型违法犯罪日渐突出,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国家药品管理秩序。

兰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梁波表示,该案的侦破,成功斩断了由境外向境内走私、销售涉案药品的全链条2个,有效净化了兰州市医美领域市场环境,震慑了销售假、劣、走私药品犯罪,有力维护了兰州药品管理秩序,护航了该市合规肉毒素产品生产企业的健康发展。

针对涉食药环案事件打击领域政策性强、专业程度高、涉及面广、取证困难、全链条打击难等问题,兰州市公安局食药侦部门坚持打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多部门联动,逐步提炼固化出打击食药犯罪的成型战法,不断增强社会共治。

“我们还积极与知名企业和行业协会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打假扶优,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净化营商环境。”兰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宝成表示,在严厉打击食药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同时,兰州警方深入开展综合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以实现从打击个案到打击领域,再到综合整治的转变,达到“打击一片、震慑一批、净化一域”的效果。

漫画/高岳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钟法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缪某某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第三人某软件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进行公开开庭宣判。该案系首例将数据产品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的司法案件。

“生意参谋”系某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数据产品,为平台商家提供经营分析和决策参考等数据服务。商家在订购“生意参谋”数据产品时需签署相关软件服务协议,服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商家登录平台主账号或子账号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查看相关数据信息。针对商家违规获取或者使用“生意参谋”数据的行,某软件有限公司采取扣分、限制或取消数据访问权限等违规处罚措施。

缪某某将其掌握的“生意参谋”子账号提供给案外人杨某某登录使用,供其登录浏览“生意参谋”内商业信息。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调查认定缪某某违反保密义务,披露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构成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缪某某停止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处罚款5万元。上述决定作出后,缪某某向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余杭区人民政府维持该决定。缪某某不服上述决定,向杭州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

杭州中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生意参谋”数据产品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具有商业价值之要件,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应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缪某某违反保密义务,向他人披露或者帮助他人获取“生意参谋”数据,应当认定其行为构成对某软件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的侵害。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缪某某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执法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罚结果并无不当。余杭区人民政府维持该决定、复议决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杭州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缪某某的诉讼请求。

团伙伪造交通事故骗保37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董鹏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警方打掉一个骗保团伙,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

今年7月初,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犯罪侦查大队接到海口某保险公司报案称,有团伙多次骗取其公司的交通事故保险金。

接报后,办案民警立即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经过近两个月的摸排调查,民警基本锁定该团伙不法事实。8月30日,警方一举抓获李某俊、李某秀、文某、李某宁、李某丰、曾某辉共6名犯罪嫌疑人。

据李某俊等人交代,李某俊和李某宁均经营汽车维修,租赁行业有关公司,李某秀、文某等人系李某俊和李某宁的亲戚或员工。2015年至2021年,李某俊和李某宁合作利用车辆伪造交通事故现场进行骗保,李某秀、文某等人在明知李某俊和李某宁系伪造交通事故骗保的情况下,将个人的驾驶证、银行卡交给其使用,一起通过伪造交通事故现场,增加维修项目或一年多修等方式骗取海口多家保险公司的保险金。

据统计,该团伙累计实施骗保诈骗102起,涉案金额达37万余元。目前,上述人员已被警方依法刑拘。

法院判决认定数据产品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